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再更一字第1號

再審原告 吳健成

再審被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

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48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第一次發回更審，本院於113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民法第275條定有明文。是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亦須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經法院認為有理由者，始有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之適用，其提起再審之訴之效力始及於其他連帶債務人。經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132號及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48號確定判決（下分稱前程序一、二審判決，合稱原確定判決，其訴訟程序下稱前程序），認定再審原告與前程序共同被告五餅二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五豐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五餅二魚公司）應對再審被告連帶負給付責任，再審原告雖以非個人關係之抗辯事由提起再審之訴，惟其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詳下述），依前揭說明，本件提起再審之訴之效力並不及於五餅二魚公司，爰不將五餅二魚公司列為再審原告。

二、再審原告主張：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就高雄市○○區○○路0000○○0000號建物（下稱6-17、6-20號建物）於民國107年6月

01 18日所發生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製作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
02 書（檔案編號B18F18B1號，下稱系爭鑑定書），係由未經財
03 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火災鑑定實
04 驗室所作成，且未經蓋用關防及主管職章，並僅以巨觀實體
05 觀察法為鑑定方法，所為起火原因之研判更違背經驗法則及
06 論理法則，則系爭鑑定書違反程序正義原則、法定程序、誠
07 信原則、證據原則、平等原則，不足採信。又再審被告無法
08 提出保單號碼0000-00S0100337商業火災保險單（下稱系爭
09 保險契約）之正本，所提出之批單（下稱系爭批單）未經蓋
10 用公司大小章，其餘用印部分模糊不清，欠缺契約生效之形
11 式要件；而駿多有限公司（下稱駿多公司）之6-20號建物為
12 清潔用品倉庫，惟駿多公司存放大宗奶粉、尿布，變更其使
13 用性質，增加保險事故發生之危險，且駿多公司僅就營業生
14 財674,735元部分出具切結書，就貨物理賠15,971,863元部
15 分並未依法切結，其向再審被告申請理賠，已違反保險契
16 約，南山公證有限公司就系爭火災製作之公證結案報告（下
17 稱系爭公證報告），內容復多有不實，則再審被告予以理
18 賠，乃違背法令，自無從代位駿多公司行使求償權。是以，
19 原確定判決所為不利於再審原告之認定，違反證據法則、民
20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及憲法第7、15、16、172條規定，而
21 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對原確定
22 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前程序二審判決廢棄。
23 (二)前程序一審判決關於命再審原告、五餅二魚公司給付部
24 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棄。(三)
25 上開廢棄部分，再審被告在前程序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
26 請均駁回（再審原告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2、13
27 款規定提起再審之訴部分，經本院112年度重再字第10號及
28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27號裁定駁回，已告確定，不予
29 贅述）。

30 三、再審被告則以：系爭鑑定書並無違反程序正義原則、法定程
31 序、誠信原則、證據原則、平等原則之情事，且再審被告已

01 補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單，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並無疑義，
02 則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云云，要無可
03 採等語置辯，並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04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項（見本院卷第113頁）：

05 (一)再審原告於111年6月1日前為五餅二魚公司之負責人，該公
06 司之辦公室先前位於6-17號建物。

07 (二)駿多公司就其位於6-20號建物之營業生財及貨物向再審被告
08 投保商業火災保險，保險期間為107年1月3日至108年1月3日
09 （即系爭保險契約）。

10 (三)6-20號建物於107年6月18日上午1時25分許發生火災（即系
11 爭火災），致駿多公司受有財物損失。

12 (四)再審被告已理賠駿多公司16,649,598元。

13 五、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
14 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
15 主張者，不在此限：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民事訴訟法第
16 49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從而，本件爭點為：

17 (一)原確定判決是否違反證據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及
18 憲法第7、15、16、172條規定？

19 (二)再審原告就駿多公司所受損害，是否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
20 前段、第2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五餅二魚公司是否應依
21 民法第28條、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

23 (三)再審被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為何？

24 六、本院判斷如下：

25 (一)原確定判決並無違反證據法則、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3項及
26 憲法第7、15、16、172條規定，而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
27 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

28 1.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
29 誤，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
30 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顯然違反，或
31 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漏未斟

01 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在內。次
02 按所謂證據法則，係指法院調查證據認定事實所應遵守之
03 法則而言。法院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於應證事實有
04 相當之證明力者，始足當之。若一種事實得生推定證據之
05 效力者，必須現行法規有所依據，亦即以現行法規所明認
06 者為限，不得以單純論理為臆測之根據，而就應證事實為
07 推定之判斷，證據之證明力，應由審理事實之法院依自由
08 心證認定之，並於判決理由項下記載得心證之理由（最高
09 法院79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要旨參照）。再按法院
10 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
11 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法院依
12 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不得違背論理及經驗法則，民
13 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3項定有明文。所謂論理法則，指
14 依立法意旨或法規之社會機能，以理論認識之方法即邏輯
15 分析方法就法律事實所為價值判斷之法則；所謂經驗法
16 則，指人類歷史相沿相承，本於經驗累積歸納所得之定
17 則，包括通常經驗及特別知識經驗（最高法院103年度台
18 上字第1567號判決意旨參照）。故法院判斷事實之真偽
19 時，如無違反邏輯上推論之論理法則，或違背日常生活閱
20 歷所得而為一般人所知悉之普通法則，或各種專門職業、
21 科學上或技術上之特殊法則，即難謂有何適用法規顯有錯
22 誤可言。

23 2. 經查：

24 (1)原確定判決就認定「再審被告得代位駿多公司行使對於
25 再審原告之求償權」，及「系爭火災之起火地點為6-17
26 號建物、起火原因為該處辦公室水族箱附近電器因素引
27 燃所致」等事實，已於理由論斷說明其認定事實之各項
28 證據為何（見前程序二審判決理由七(二)3.、七(-)）；又
29 原確定判決係一併參酌發票、火災現場照片及公證人之
30 證述等證據後，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認定損
31 害數額（見前程序二審判決理由七(二)4.），則原確定判

01 決本非徒以系爭批單、系爭鑑定書及系爭公證報告為認
02 定事實之基礎，合先敘明。

03 (2)再審原告固否認系爭鑑定書之證據能力及鑑定結果，惟
04 系爭鑑定書係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受檢察官囑託進行鑑定
05 後，依序編列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火災現場勘察
06 人員簽到表、火災現場勘察紀錄及原因研判、火災出動
07 觀察紀錄、談話筆錄、火災證物鑑定報告、財團法人保
08 險犯罪防制中心查詢資料及保全資料、火災現場平面及
09 物品配置圖、火災現場照片等資料，並詳細說明跡證之
10 採集及判斷結果，並檢附現場勘查人員、訪談人員、採
11 樣及鑑定人員分別具名簽署且經審核之相關勘查、訪
12 談、鑑定紀錄，核其內容與內政部消防署106年1月18日
13 修正生效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火災原因紀錄製作規
14 定相符。而火災現場證物之採集，須經現場清理及復原
15 重建之後，再由火災調查人員研判起火處附近及相關位
16 置採證，以佐證起火原因之研判，不同火災案件之發生
17 情形、肇因均有所不同，證物之採集及相關鑑定報告如
18 確已由相關調查人員進行完成，鑑定書之格式製作並不
19 影響鑑定書火災原因研判結果之客觀性及正確性；況系
20 爭鑑定書乃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公文發函檢送予法院
21 （見前程序一審卷二第33頁），其形式之真正當屬無庸
22 置疑。是以，再審原告主張系爭鑑定書違反程序正義原
23 則、法定程序、誠信原則、證據原則、平等原則，而不
24 得作為證據云云，洵屬無據。

25 (3)此外，前程序所進行之證據調查程序，並未違反民事訴
26 訟法第二編第三節第二目以下關於調查各類證據時所應
27 遵守之規定，且原確定判決所為事實之判斷，除已記載
28 其得心證之理由外，亦無違反邏輯推論，或悖於通常經
29 驗及特別知識經驗之情事，而未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
30 則。至原確定判決對再審原告之抗辯不予採信，乃事實
31 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無關。從

01 而，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違反證據法則及民事訴訟
02 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
03 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自無可採。

04 3.又關於原確定判決有何違反憲法第7、15、16、172條規定
05 之情事等節，再審原告並未具體表明（見本院卷第112
06 頁），則其泛言原確定判決違反上開憲法之規定，而有民
07 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云云，亦無可
08 採。

09 4.綜上，原確定判決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
10 指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再審原告提起本件再審
11 之訴，即非有理由。

12 (二)本件再審原告提起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有如前述，前程序自
13 無從再開或續行，本件其餘爭點已無從再予審究。

14 七、綜上所述，本件再審原告以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
15 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
16 應予駁回。

17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
18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
19 併此敘明。

20 九、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22 民事第四庭

23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4 法 官 楊淑珍

25 法 官 李珮妤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8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9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30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書記官 黃月瞳

03 附註：

04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05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6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7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8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9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10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